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內幕消息

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之10,000,000港元8%債券 延長到期日

本公告乃由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長債券到期日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10,000,000港元8%非上市債券(「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債券(統稱「二零二二年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二零二二年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債券持有人特別大會上議決，所有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及支付日期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延長多二十四(24)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